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85 号

申请人：陈经纬，男，汉族，1994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要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壹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22 栋之三房。

法定代表人：陈嘉君，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铭诗，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经纬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壹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经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铭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工资 58789.0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项目提成 69379.525 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的加班餐补 838.6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36954.05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加班工资 11213.37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为维持温饱向贷款平台借款产生的贷款利息 285.75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每月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还有提成（提成是每季度发放一次，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和绩效奖金一起发放，名目是包含在绩效奖金里），提成是另外计算的，绩效亦是需要总经理陈嘉君进行考核。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助理设计师，2022 年 10 月 1 日调岗为设计师，每周工作 5 天，钉钉打卡考勤，入职时月工资标准为 6500 元，2022 年 10 月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9000 元，另有提成，每季度发放一次，2023 年 9 月 13 日离职。

一、关于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核定拖欠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工资差额共计 51021.84 元。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工资差额 51021.84 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项目提成，提成比例系与直属领导确认的，设计助理按照 1.5%-3.5%计提，设计师按照 3.5%-5% 计提，均是按照合同金额计算，如合同没有签成功，项目有补偿金额 300 元、500 元、1000 元不等。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拖欠项目提成未发放部分，载有被申请人未发放的项目提成：中信谢总别墅 3750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一层 2792.1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9 号楼 1758.9 元、马会二楼潮牌麻将馆 2742 元、富春山居别墅 4500 元、赛马场美食城外立面设计 2436.525 元、马会 RM 酒吧 KTV 室内设计 28000 元。天河私人会所外观、室内设计：合同金额 200000 元、提成比例 3.5%、提成 7000 元，珠江新城兴盛楼 KTV 室内设计：合同金额 46 万元、提成比例 3.5%、提成 16100 元，城投喜悦府 1#B 户型效果图 300 元。2. 聊天记录截图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星河湾、富春山居别墅、马会酒吧、马会 RM 酒吧、KTV 室内、潮牌麻将馆、马会外立面、天河私人高端会所、兴盛 2 楼等设计方案的沟通、申请人与梁某某确认设计师提成比例按照 3.5%的沟通记录、与被申请人软装部郑某某关于城投喜悦府申请人该项目提成金额为 300 元的沟通及被申请人财务发给申请人项目统计表的沟通，该项目统计表载有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项目及提成：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一层 2792.1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9 号楼 1758.9 元、马会二楼潮牌麻将馆 2742 元、马会 RM 酒吧、

KTV 室内设计 9152 元，富春山居别墅 3600 元。3. 马会 KTV 设计合同，该合同显示合同最后总价为 76 万元，其中室外及外立面工程装设计费 69615 元，室内工程装设计费 457600 元。4. 商务 KTV 项目室内工程设计合同即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落款有发包单位签名和被申请人盖章，室内设计费为 60 万元。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截图、兴盛楼高端 KTV 项目合同予以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并表示微信聊天截图中被申请人财务发给申请人的项目统计表，系被申请人财务根据申请人的描述及项目名称做的表格，财务已经确认，但总经理系安排工作量的，总经理还未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系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提成，根据工程进度按季发放。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项目提成统计表、壹挚算提成章程、月度考评表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项目提成统计表显示申请人参与的项目有中信谢总别墅，因项目方案未通过不计算提成；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一层，未发放 279.21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9 号楼，未发放 175.89 元；马会二楼潮牌麻将馆，甲方中途终止设计，未签设计合同；富春山居别墅，因工作量少，按项目款 180000 元的 0.5% 计算提成为 900 元；马会 RM 酒吧室内设计，申请人担任的是设计助理工作，与马会 RM 酒吧室外及立面设计是同一个项目，不存在两份提成，总提成为 5377.32 元；广州城投喜悦府，不属于硬装项目，无提成。壹挚算提成章程显示硬装设计师提成比例按照项目设计师 2.5% 计提、资深设计师按照 3% 计提、主案设计师按照 3.5% 计提，首席设计师按照 4.5% 计

提，未有申请人签名及被申请人盖章；月度考评表载有广西黄姚雅致酒店-9 号楼项目奖金 175.89 元、1231.23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一层项目奖金 279.21 元、1964.47 元，马会二楼潮牌麻将馆项目奖金 2742 元，中信谢总别墅项目奖金 800 元。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确认已发放广西黄姚雅致酒店-9 号楼项目部分提成 1231.23 元、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一层项目部分提成 1964.47 元及中信谢总别墅部分提成 800 元。本委认为，首先，本案双方关于未支付申请人项目提成，除天河私人会所外观、室内设计和珠江新城兴盛楼 KTV 室内设计被申请人提成统计表中未列有外，其余项目均与申请人所列一致。被申请人主张中信谢总别墅因方案未通过，马会二楼潮牌麻将馆甲方终止设计均不予计算提成，但该主张与其提供的月度考评表中载有申请人该两项目奖金分别为 800 元、2742 元互相矛盾，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未支付提成统计表可信度存疑。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财务发给其的提成统计截图及马会酒吧设计合同反映的内容来看，除广西黄姚雅致酒店-9 号楼、广西黄姚雅致酒店-1 号楼负一层、马会二楼潮牌麻将馆的提成与申请人的主张一致外，其余均与其主张不一致，但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主张与其提供的被申请人财务发给其的提成统计截图不一致的原因，故本委以被申请人财务发给申请人的提成截图核算申请人的提成。对城投喜悦府 1#B 户型效果图、珠江新城兴盛楼 KTV 室内设计，申请人提供有与郑某某确认提成的聊天记录截

图、项目设计合同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提成金额。再次，天河私人会所外观、室内设计申请人仅提供聊天记录，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对该项目合同金额、提成比例有过确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13日项目提成36391.6元（2550元+2792.1元+1758.9元+2742元+3600元+9152元+1392.3元+16100元+300元-1231.23元-1964.47元-800元）。

三、关于加班费问题。双方确认每月加班超过40小时之外的时间开始计算加班费。申请人主张下班一个小时候开始计算加班时间，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2年8月及2023年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考勤统计表予以证明其主张。考勤统计表显示申请人截至2022年12月结余攒假时数-24.5，2023年1月至7月本月增加攒假时数即当月加班时长为11小时、26小时、27小时、15小时、10小时、17小时、6小时。被申请人主张周一至周五晚上8点之后计算加班时间，周六日需减去一个小时吃饭时间后计算加班时间，如申请人每个月加班时间不够40小时其单位不需支付加班费。本委认为，实际工作时间不包含吃饭休息时间，依据双方陈述可见，双方通过对不超过40小时的加班时长不予计算加班费的约定，对此非属于实际工作时间的加班时长作出剔除，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故本委采纳该约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表，

被申请人每月均会累计统计申请人总的剩余加班时长，申请人2022年剩余加班时长系负数，2023年每月加班时数均未超过40小时，根据双方对加班费的约定，被申请人不需支付加班费，故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加班餐补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8日的加班餐补838.68元，对此，被申请人表示同意，本委予以照准。

五、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2023年9月13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经查，申请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应发工资为：6063.72元、8563.72元、8563.72元、8099.65元、8588元、8588元、8588元、8588元、8588元、8588元、8637.72元、8588元，合计100044.53元。本委认为，结合上述查明事实，被申请人确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0842.61元（ $100044.53 \text{ 元}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2.5 \text{ 个月}$ ）。

六、关于贷款利息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导致其需要通过贷款维持基本生活，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贷款利息。本委认为，该争议非劳动仲裁处理范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13日工资51021.8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13日的项目提成36391.6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8日的加班餐补838.68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0842.61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叶晨